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40.00万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7名调整为4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万份调整为10,86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李茂津、陈广岭、刘振东、李

相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4.8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60.00万份股票期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李茂津、陈广岭、刘振东、李

相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调整及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6月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7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107名(其中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叠,实际涉及激励对象为101名)本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经2024年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00-0.25)÷(1+0.4)-0.2=7.4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因个人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400×(1+0.4)=20,160股;首次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658,500×(1+0.4)=921,900股;预留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25,400×(1+0.4)=175,560股。综合以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117,62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8%。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8,594,838.56元(其中回购本金8,358,233.01元,利息236,605.5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8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3,763,685.00元,股本人民币233,763,685.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4,881,305股变更为233,763,68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64,996	35.32%	-1,117,620	81,847,376	35.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16,309	64.68%	0	151,916,309	64.99%
合计	234,881,305	100.00%	-1,117,620	233,763,685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1.8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7.4786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48%

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11.9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运机转债”转股价格为11.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6月2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6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于2026年6月2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年6月24日。

2、授予数量:10,860.00万份。

3、授予人数:49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包括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4、授予价格:4.88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一帆	子公司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张广志之子)	20.00	0.1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5人)		10,840.00	92.97%	7.33%
预留部分		800.00	6.86%	0.54%
合计		11,660.00	100.00%	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考核年度净销量不得低于上年同期;

②考核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上年同期;

③考核年度净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优于考核年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变动幅度。

在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80%且B<80%时,X=0%。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销量目标值(万吨)	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6年	1400	5.14
2027年	1450	5.66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当A≥100%或B≥100%时	X=100%
当A<80%且B<80%时	X=0%
其他情形	X=A,B中孰高值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Y)	90%≤Y≤100%	80%≤Y<90%	70%≤Y<80%	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且满足Σ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40.00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7名调整为4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万份调整为10,86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 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97名调整为49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万份调整为10,860.00万份。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1,547.040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6日 至 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旧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营业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合计110名(其中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叠,本次回购注销实际涉及激励对象为104名)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7,620股,占注销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8%。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不含利息),回购资金总金额为8,594,838.56元(其中回购本金8,358,233.01元,利息236,605.5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